附件3

**深圳市龙华区学术研修单位培养资助经费申请表**

经办人： 联系电话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请资助类别 | □Ⅴ类（创新主体）资助 □Ⅵ类（单位举办学术交流）资助 |
| **申请单位资料** |
| 主办（承办）活动单位 |  |
| 主办（承办）活动地址 |  |
| 联系方式 | 联系人 |  |
| 联系电话 |  |
| E—mail |  |

**填表说明**

1.单位培养资助分为Ⅴ、Ⅵ类。**Ⅴ类：**创新主体资助，主要支持区创新主体开展高端技术（人才）项目交流合作。申报材料应附申请人合法资质证明（包括创新主体认定有关材料）、合作机构简介、开展的技术(人才)项目合作的计划方案，合作的国（境）外知名机构相关资料、邀请嘉宾、活动成效等材料。**Ⅵ类：**单位举办学术交流资助，主要支持学校、医院等区属事业单位开展相关学术交流活动。申报材料中应附举办的学术交流活动计划、邀请嘉宾名单、经费明细等材料。

2. 以上申请材料均提供纸质文件，验原件存复印件，复印件需由所在单位审核并加盖公章。复印件以A4纸型制作，编制页码和目录并装订成册，一式两份。

**Ⅴ类（创新主体）资助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创新主体名称 |  | 创新主体类别 |  |
| 创新主体注册时间 |  | 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|  |
| 举办（承办）的项目名称 |  | 合作的知名机构名称 |  |
| 邀请嘉宾（高端人才） |  |
| 项目起止时间 |  | 联系人及电话 |  |
| 实际支出金额 |  | 申请资助金额 |  |
| 申请人开户银行及开户名 |  | 账（卡）号 |  |
| 申请人声明 | 申请人兹保证提供的所有电子信息和纸质材料的内容均真实有效。因提供不真实、虚假、伪造的信息资料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。申请人签名： 年 月 日 |
| 创新主体简介 |  |
| 项目总体情况及成效 | 负责人签字： （公章）年 月 日 |
| 区主管部门意见 | 负责人签字： （公章）年 月 日 |
| 审批部门意见 | （公章）年 月 日 |

**Ⅵ类（单位举办学术交流）资助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学术交流活动名称 |  |
| 学术交流活动层级 | □国际级 □国家级（含港澳台） □省级 □市级 |
| 主办单位 |  | 活动负责人 |  |
| 邀请嘉宾（同行业高端人才） |  |
| 参加对象 |  |
| 活动地点 |  | 起止时间 |  |
| 实际支出金额 |  | 申请资助金额 |  |
| 申请人声明 | 申请人兹保证提供的所有电子信息和纸质材料的内容均真实有效。因提供不真实、虚假的、伪造的信息资料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。申请人签名： 年 月 日 |
| 学术交流活动主要情况 |  |
| 活动举办单位意见 | 负责人签字： （公章）年 月 日 |
| 区主管部门意见 | 负责人签字： （公章）年 月 日 |
| 审批部门意见 | （公章）年 月 日 |